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原股权激励对象王如明（因病身故）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王如明先生因病逝世。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五）的规定以及浙江省桐乡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董事会确认原激励对象王如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计16万股由其继承人持有，其中12万股由其配偶陈玲如持有，4万股由其儿子陈路侃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意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确认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

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该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30%，可解锁股份为 1,374,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原激励对象王如明先生病故，董事会已同意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指标，以及公司的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

鉴于公司及相关对象本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为持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对象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50%，可解锁股份为 27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